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婷妮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2983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80083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0083350\_Attach01.PDF、1080083350\_Attach0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9月17日臺教文(一)字第1080126761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經教育部於108年9月17日以臺教文(一)字第1080126761B號令修正發布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